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5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原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被告 徐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應由黃信豪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信豪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乃職權命其承受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